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3 時 3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校長因公外出，請陳副校長先行代理主持)

紀錄：羅尹秀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總務長威翔代)、陳副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吳校安防護組組長鴻欽、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總務處)**

※主席指示：有關本校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系依災害類別劃分為四種：一、風災等 6 種天然災害。二、水源污染、輻射及化學災害。三、傳染性疫災。四、非傳染性疫災。並分別由總務處、環安中心、學務處及跨單位專案工作小組負責承辦，指揮官為總務

長（副指揮官依權責業務分別由副總務長及副學務長擔任），總督導為校長，副總督導兼發言人為副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推動雙語教育規劃》-----（中山附中）

※主席指示：本校將全力支持推動雙語教育規劃，協助發展高雄獨具特色之英語實驗班，會後請再提供所需資源之詳細分類，俾便學校召集有關單位討論相關事宜。（辦理單位：中山附中）

執行情形：

一、依規劃執行。

二、108 學年度請求母大學支援外籍教師 1 名，協同教授國中部校本課程「英語繪本」、「英語口語表達」，與高中部校訂必修「英文繪本」、「國際議題探討」等課程，及「英語辯論社」、「模擬聯合國」、寒暑假全英營隊等活動之推展。

三、刻正規劃 108 學年度各週博雅講座之主題，屆時請各院邀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講座。

四、部分課程或活動需外籍碩、博士生協助者，另洽請相關系所或單位予以相助。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
-----（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

※主席指示：

一、感謝各位主管在短時間內完成了 15 場公聽會，並紀錄彙整。

二、對於公聽會中教職員工、校友所提出各種面向之意見，將做為未來評估與規劃之重要參考，本案將續提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辦理單位：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

執行情形：已續提 5/24 於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亞太所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防部 108 年 3 月 5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3302 號函，以及為配合國軍轉型募兵制的政策，協助提供國軍官兵進修學習的機會，本院擬於亞太所轄下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除希望提升國軍官兵之本職學能，有利其軍中發展及未來生涯規劃，並進而達到協助國軍招募人才及鼓勵優秀官兵長留久任的目標。
- 二、申請計畫書已先經教務處招生組審閱，並由教務處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將計畫書函送國防部審查，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已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提送 5/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十二條訂有施行至 107 學年度之落日條款。查本辦旨為提升本院整體研究及教學服務績效，有需透過本要點獎勵教師，擬繼續施行，爰刪除原第十二條落日條款，並依實施檢討修正，各獎勵項目規範更為具體以利執行，說明如下：
- 二、修正第三點、第四點：逸仙講座及逸仙青年學者述明獎勵期限為二年為一期，發表於頂尖期刊之條件增列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修正第五點：逸仙榮譽講座教授條件除經科技部延攬人才及校榮譽講座教授通過，增列必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頂尖期刊；明訂補助經費計算及審查程序。
- 四、修正第七點：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明訂未獲校新進學者獎，由最低基數，修正為”一個”基數，以為明確。配合新進學者獎授權由院審查，調整文字。
- 五、另附表一頂尖期刊，擬依本院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決議，增加備註，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及「提升學術發展管理要點」附件之頂尖期刊名冊，參照科技部原則五年內不更動，惟 FT 及 UTD 有明顯變更時，則經由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 六、本要點主為刪除原訂實施至 107 學年度止之落日條款，其他條文係部份文字修正以更為嚴格規範申請條件或更具體表示獎勵基數，未涉獎勵項目之變更，案子相對單純，業經本院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擬逕提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點(三)，刪除「未停留本院期間」字句，並修正為「獎勵金額：學術研究補助費本院支付每月 2 萬元…。」
- 二、第五點(四)修正為「…並經審查委員會查通過者。…」。
- 三、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8 年 5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法制，有關教師及學生之行政救濟建置，已分別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至於職員、工及約用人員則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勞動基準法」進行申復及申訴、再申訴之行政救濟。
- 二、為進一步保障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權益，並使原措施單位就其所作之行政措施能有再行檢視之機會，或能及時消弭爭議。爰仿教師申訴與學生申訴之法例，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三、本要點規範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本法立法目的、受規範主體、申評會組成、委員性別比例調整方式。
 - (二)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提起申訴之權利保護要件、委員因故出缺遞補方式、主席產生方式及其任期。
 - (三)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申訴提起之方式、申訴之撤回、停止評議原因等。
 - (四)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議不公開原則、案件調查方式、委員迴避事由、評議決定之表決數。
 - (五)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申訴無理由之事由
 - (六)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評議書應記載事項、送達方法及立法修法程序。
- 四、本草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並於 108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會議手冊內提供與會者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參考，徵詢對本要點內容之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為配合學校各委員會委員推選期間,已簽呈鈞長同意自108學年度起組成評議委員會正式開始運作。

【第四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並同時廢止「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則」，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活動中心之演藝廳、多用途大廳、練舞室之場地及設備特定本要點。
- 二、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則」因不符合現行管理方式，且原修法時間已不可考，建議廢止，另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 三、本要點經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 四、本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收費標準中，演藝廳之清潔維護費(不分時段)，由5000元修改為4000元，多用途大廳之空調使用費(不分時段)，由1000元修改為500元。
- 二、要點附件備註4.及5.之括弧內文字應與要點內容一致，修正為「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除外」。

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與學生社團協調收費金額，若需調整再另行提案修訂之。

執行情形：經修正後業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周知。

【第五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組織章程原於民國 91 年本校學生宿舍委外管理期間，為督導委外廠商所訂定，並沿用迄今。
- 二、自民國 95 年宿舍承包廠商不再續約後，學生宿舍之管理、業務推動由學生事務處之任務編組單位-宿舍服務中心承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配合辦理。
- 三、本組織章程原主要用於督導學生宿舍承包廠商，現非委外管理且條文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建議廢止，爾後各項學生宿舍各項業務推動依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 四、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依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之附帶決議，召集宿委會及學生會開會協調後，將商議情形向上陳報。

執行情形：本案之附帶決議刻正研議辦理中。

【第六案】

案由：海工系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院擬配合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年度施政目標「十三、教育紮根」項下，與海委會共同合作，爭取由海委會挹注資源至海洋相關高階人才培育等範疇，故擬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及「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經海工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計畫書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外審結果業已分別送回海工系參酌修正，並將修正後計畫書提系務、院務會議通過。

三、為配合提報教育部審查時程，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內容補充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招生名額先依程序向教育部申請，俟核定狀況再由院內調撥，並詳細說明調撥來源之細節。

二、空間規劃部分請協調妥適。

三、計畫書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之內容，請再研議修正。

四、在函報教育部之前，建議先與海洋委員會做充份溝通及經費來源之確認，並以書面方式呈現，如簽訂 MOU。

執行情形：

一、計畫書業依決議修正內容，並提送 5/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與海洋委員會科教處處長連繫，已將校務會議通過之計畫書電子檔寄給處長審閱，由海委會去跟教育部協調討論後，再發函報部(副本給海委會)。

三、本院院長將與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聯繫研議簽署 MOU 之可行性。

【第七案】

案 由：海科系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院擬配合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之年度施政目標「十三、教育紮根」項下，與海委會共同合作，爭取由海委會挹注資源至海洋相關高階人才培育等範疇，故擬增

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及「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經海科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計畫書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結果業已分別送回海科系參酌修正，並將修正後計畫書提院務會議通過。

三、為配合提報教育部審查時程，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內容補充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招生名額先依程序向教育部申請，俟核定狀況再由院內調撥，並詳細說明調撥來源之細節。
- 二、空間規劃部分請協調妥適。
- 三、計畫書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之內容，請再研議修正。
- 四、在函報教育部之前，建議先與海洋委員會做充份溝通及經費來源之確認，並以書面方式呈現，如簽訂 MOU。

執行情形：

- 一、計畫書業依決議修正內容，並提送 5/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與海洋委員會科教處處長連繫，已將校務會議通過之計畫書電子檔寄給處長審閱，由海委會去跟教育部協調討論後，再發函報部(副本給海委會)。
- 三、本院院長將與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聯繫研議簽署 MOU 之可行性。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

105.03.0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08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教學、及服務，特訂定「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逸仙傑出學者獎」、「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逸仙管理學術獎」、「管院教學績優獎」、及「管院優良導師獎」等獎勵方案，以提升本院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服務績效。

二、本獎勵經費，由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得由業界捐助，並得更換逸仙名稱另行冠名。

三、逸仙講座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或曾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300 萬元。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講座】獎牌一面。

四、逸仙青年學者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5 年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100 萬元。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青年學者】獎牌一面。

五、逸仙榮譽講座教授

(一)獎勵對象：獲得科技部國外學者來台相關經費補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

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並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通過之國外知名專家學，且須每年至少在本院停留一個月。

(二)合作事項：停留本院期間須開設講座課程，或共同合作指導博士生，或公開學術演講，並與本院教師共同發表論文。

(三)獎勵金額：學術研究補助費本院支付每月 2 萬元，來院期間依本校與科技部補助金額補足至講座級日支生活費及商務艙機票一次。每一學年度獎勵二名為限。

(四)作業程序：由系所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公告辦理時程，填具申請表經院長同意後，送經研發處核定通過，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第 3 點獎勵金額於來院期間一次支給。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榮譽講座教授】獎牌一面。

六、逸仙傑出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二)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獲得之特聘教授或特聘年輕學者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

(三)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傑出學者獎】獎牌一面。

七、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本院新進三年內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如本院新進教師未獲上開獎勵金者，經本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以一個基數核給。

(三)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獎牌一面。

八、逸仙管理學術獎

(一)獎勵期刊：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詳附表一所載期刊。

(二)獎勵對象：申請及頒發本獎勵時需為本院在職之專任教師。若為合聘者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以本院主聘或主屬單位為限。另發表論文發者有兩個以上之服務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獎勵金額與標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40 萬。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 20 萬元。每篇論文僅補助一次，若院內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發表，僅得一人獲獎。獲獎論文須為已經出版，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四)作業時間：於每年九月底前，由院辦公室統計符合獎勵期刊之前一年度已發表之論文（載明論文期數、卷數及頁碼）。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牌一面，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九、管院教學績優獎：

- (一)獎勵對象：獎勵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但未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勵者，每名給與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獎】獎牌一面。

十、管院優良導師獎

- (一)獎勵本院優良導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優良導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優良導師獎，但未獲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者，每名給予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獎】獎牌一面。

十一、本辦法所稱審查委員會係由院長邀集校內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之學者四人組成。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逸仙管理學術獎 頂尖期刊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醫務管理領域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公共事務管理領域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傳播管理領域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註：依本院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及「提升學術發展管理要點」附件之頂尖期刊名冊，參照科技部原則五年內不更動，惟 FT 及 UTD 有明顯變更時，則經由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108.05.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保障本校職員工權益，建立職員工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依本校契約進用之職員工。
- 三、本校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七人。
 - （二）學校約用人員代表五人。
 - （三）職員代表三人。
 - （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二人組成之。
 - （五）駐衛警察代表一人。
 - （六）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第（二）款至第（五）款代表由各類人員互選產生之，第（六）款法律專業人員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第一項職員、學校約用人員、技工或工友代表，每類人員代表任一性別應至少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因故未符任一性別法定人數時，由職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及工友代表之候補人員依序按性別缺額遞補之。
各級行政及學術主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校職員工對學校所為有關其個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學校約用人員對於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所作之考核結果不服，亦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各類代表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出缺代表所屬學院遞補之；職員工代表由各該類候補人員遞補；法律專業人員由校長另聘請之。任期至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本委員會之組成因故未符任一性別法定人數時，由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代表候補人員依序按性別缺額遞補之。

第一項所稱候補人員，為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當選人。

六、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除每屆期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本委員會主席為召集人。

七、職員工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事項，有其他法定救濟方法者，申訴人應循各該救濟途徑，於其所規定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八、申訴書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電話。

(二)原措施、處置或考核單位。

(三)收受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處置或考核結果之年月日。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申訴請求事項。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得共同提起申訴。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委員會得限期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

九、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委員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應即終結評議，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前項情形，本委員會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或依職權繼續評議。

十二、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委員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三、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

十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應迴避原因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令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事實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對於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但不得參與決定迴避與否之決議。

十五、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延長評議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後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或其他表決方式為之。

委員對於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委員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逾第七點第一項提起申訴期間者。

(二)提起申訴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程序救濟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屬應向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或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者，應曉諭申訴人依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

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

(二)原措施單位。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主席署名。

(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二十一、評議書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

二十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依評議決定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委員會。

前項評議決定，原措施單位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委員會復議。

其項復議如本委員會仍維持原評議決定，原措施單位應即執行。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

電話：

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或處置單位：

原措施或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

收受(或知悉)措施或處置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無；☐ 有（請說明 _____）	
肆、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伍、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或處置文書 二、其他…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秘書室製表(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備註：

- 一、本申訴書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本申訴書表格所列各欄為提起職員工申訴之形式必要條件，申訴人應具體詳細填載。
- 三、職員工申訴之建置並非對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救濟之法定先行程序(非採申訴前置原則)。
職員工申訴會受理評議之案件客體限於行政處分以外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並以申訴人主觀上認為損害其權益為保護必要要件。按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有關其個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學校約用人員對於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所作之考核結果不服，亦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人提起申訴前宜先確認申訴客體之性質。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108 年 4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6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活動中心之演藝廳、多用途大廳、練舞室之場地及設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用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三天依收費標準（如附件）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三、以下情形得減免場地費：
 - （一）舉辦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二）其他經校長簽准者。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仍須依收費標準繳納。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詳附件說明）者得不予借用。
- 五、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四）違反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目的之活動。
- 六、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七、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

場地	時段	場地費	空調使用費	清潔維護費	場地設備
		(每時段)	(每小時)	(每時段)	
演藝廳 (464 席)	平日	12000	1000	4000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17000	1000	4000	
多用途大廳 (120 人)	平日	6000	500	1000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8500	500	1000	
練舞室 (30 人)	全	2500	無空調	1000	
備註	1. 上述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 3.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4.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 空調使用費 、 清潔維護費 除外）計算。 5. 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以收費標準 1 折（ 空調使用費 、 清潔維護費 除外）計算。 6.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超過部分仍依原標準收費。 7. 以上收費不含營業稅，營業稅另加。				